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國教署負責第五區(數學、生物、資訊)複賽實施計畫

一、宗 旨:

加強輔導公私立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資訊及自然學科教育,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其思考與創造能力,藉以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的觀摩,提昇科學、資訊教育品質。

二、主辦單位:

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主辦,並指定國立屏東高級中學承辦國教署負責第五區(數學、生物、資訊)複賽。

三、競賽科別:

數學科、生物科、資訊科三科。

四、參加對象:

- (一)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各年級在學之普通科及綜合高中學程一年級與二、三年級學術學程學生(包括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並取得學籍之學生;不包括外國僑民學校學生)。
- (二)各該主管機關許可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取得學籍之學生 (以下簡稱無學籍自學生)(報名時須檢附主管機關許可之相關文件)。

五、競賽程序:

(一)初賽:

- 1.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自行辦理,評選優勝學生代表參加複賽,並依各學校所在地參加分區複賽。
- 2. 無學籍自學生依其戶籍所在地歸屬之複賽區別,參加各該區別複賽承辦學校(如下頁)辦理之校內初賽;無學籍自學生之成績,達各該學校選薦參加複賽之學生成績者,由各該學校以外加名額薦送參加各該區別複賽。

(二)複賽:每人以參加1科為限。

- 1.114 學年度核定有數理資優班之學校(如附表1),每科選派2至5人參加。
- 2. 普通科 51 班以上學校,每校每科選派 2 至 4 人參加。
- 3. 普通科 50 班以下學校,每科選派1至2人參加。

六、辦理日期、科別及各科選派參加決賽人數:

- (一) 舉辦日期: 114/10/31 (週五)。(如附表 2~附表 4)
- (二)舉辦地點: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忠孝路 231 號)人文樓四樓及各科試場
- (三) 國教署負責區第五區參加決賽人數

品	フ い (參加競賽學校之縣市	辨理科別及各科選派參加決賽人數					競賽日期	
別	承辦學校		數學	物理	化學	生物	地科	資訊	
五	國立屏東 高級中學	高雄市(原高雄縣境內國、 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屏東 縣、澎湖縣	3			2		2	114/10/31
備註 承辦資訊科學校,請排列參 加其他競賽。			賽學生	比賽成	泛續順位	工,俾國	國教署 打	焦薦參	

七、報名:

- (一)複賽:各校應於114年9月26日中午12點以前完成以下手續
 - 1.請於屏東高中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設備組/能力競賽專區

https://reurl.cc/NxNekQ, 下載能力競賽報名表 Excel 檔或下載隨函附件。

- 2.請承辦人員將報名表依各校校內程序核章後, 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寄至 <u>va2400@pths.ptc.edu.tw</u>, 主旨:OO 高中報名 114 能力競賽複賽, 隨信附加<u>正本核</u> <u>章彩色掃描 PDF</u> 檔和<u>本報名表 EXCEL 檔</u>兩個檔案(檔名 OO 高中報名 114 能力競 賽複賽)。核對後, 本組回信確認, 即完成報名手續。
- 3.相關問題請撥 08-7656444 轉 240 設備組詢問。
- (二)決賽:各分區承辦學校應於 114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填妥各區複賽得獎名單及決賽報名表送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彙整後,送國教署備查。各分區複賽選派參加決賽之學生,若放棄參加決賽,則不予遞補。
- (三)報名後除因分區主辦單位誤繕之資料外(須由分區主辦單位以正式公文證明),不得 更改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等相關資料。
- (四)複賽及決賽承辦學校得公告各科得獎者之姓名全名,若參賽學生有異議應於報名前提出。

八、競賽方式及內容:

(一)方式:

- 1. 數學科:
 - (1)筆試部分:含競賽(一)2小時、競賽(二)1小時。
 - (2)口試部分:時間為2小時內完成為原則(筆試最優前6至10名為原則)。
- 2. 生物科:
 - (1)實驗或筆試部分:時間為3小時,由學生在規定時限內設計及進行實驗解決問題,並提出書面報告,報告內容包括問題、假設(達成解決問題構想)、推論(構想、依據)、實驗設計說明、實驗過程資料分析及結果、討論、結論等。
 - (2)口試部分:時間共為2小時(實驗成績最優前6~10名為原則)。
 - (3)計分以個人為單位。
- 3. 資訊科:

程式設計實地操作:時間3小時。

※解題語言:以C++(包括C)程式語言為限,競賽用程式語言版本及硬體設備由 承辦學校提供。

(二)內容:

1. 數學科:

- (1)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 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學生之潛能。
- (2)競賽(一): 仿照國際數學奧林匹亞方式命題,以測出參加者之推理思考能力、 解題能力及過程技能等。
- (3)競賽(二):以測出基本能力與概念。
- 2. 生物科: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生物及生命科學科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 礎科學理論題目,以評測參加者之潛能。

3. 資訊科:

以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教材範圍為原則,並包含部分相關基礎科學理論題目, 以評測參加者之潛能。

九、評審:

(一)評審委員:

由主辦機關聘請專家學者每科2至6人,助教2至4人為原則成立評審小組(請各區科教輔導中心主任為總召集人,協調專家學者負責命題及製卷)赴各區評審。

(二)評審標準:

1. 數學科:

- (1)筆試分競賽(一)占70%;競賽(二)占30%。
- (2)每區由筆試錄取6至10名為原則參加口試。
- (3)總成績筆試占70%,口試占30%。

2. 生物科:

由評審委員根據書面報告、現場考查及口頭報告(口試)等綜合評審。以實驗設計、實驗態度、思考歷程、結果精確度、表達及創造能力等重點,其標準如下:

(1)實驗操作部分:

基本操作:20%(基本實驗儀器之正確使用方法與基本操作能力)。

過程技能:30%(例如資料之搜集處理、分析、解釋或推理思考等過程能力)。

創造性: 30% (實驗設計、構想或解決問題能力或創造思考能力)。

實驗態度:20%(含科學態度及良好的實驗室行為習慣等)。

(2)口試部份:

各項成績之評審以個人為單位,依個人在競賽中表現評定其成績,並依實驗成績擇優前6~10名為原則參加口試,再決定名次。

- (3)總成績配分如下:實驗成績占70%,口試成績占30%。
- 3. 資訊科:

程式設計實地操作成績占100% (需要以C++(包括C)程式語言解題)。

十、各科競賽準備器材:

- (一)關鍵器材:由教授準備。
- (二)承辦學校應準備之器材:由教授於競賽前通知承辦學校準備。
- (三)參賽學生自備器材:承辦學校於競賽前一星期公告在本校網站能力競賽專區。 十一、獎勵:

(一)優勝獎:

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資訊:每區每科評選第1~6名(成績不佳時得從缺)及佳作若干名,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頒給獎狀每人1幀,第1至6名並頒給獎學金:第1名每人新臺幣(以下同)3,000元,第2名2,500元,第3名2,000元,第4名1,500元,第5名1,000元,第6名500元。在不超過獎學金總額前提下,得由評審委員會視競賽成績酌予調整(或從缺)。

(二)指導獎:

獲優勝獎學生之指導老師(限1人)由服務學校按其指導學生獲(佳作以上)獎次數 參考下列標準累積敘獎(學校內部敘獎制度優於該標準者從其規定)。第1、2、3名 給予嘉獎2次,第4、5、6名與佳作給予嘉獎乙次。

十二、經費:

- (一) 由複賽承辦學校依標準核支。
- (二)各校領隊及參加競賽學生所需差旅費由各校依規定核支。(競賽當日由分區承辦學校供應午餐)

十三、輔導:

- (一)各複賽承辦機關委託之承辦學校應將複賽舉辦之日期,報各該主辦機關,並請視導 區簡任視察或督學視需要到場指導。
- (二)本計畫及複賽、決賽相關規定事項,各承辦學校應確實執行,各該主辦機關應確實 督導,並請視導人員到場加強督導。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國教署負責區複賽競賽規則

- 一、競賽場所除依規定參加競賽學生、評審人員、競賽服務人員及佩帶製發識別證者 外,一律不准進入。
- 二、**参加競賽學生不得穿著學校制服**。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科競賽學生應穿 著實驗服及號碼標示布條,**並攜帶學生證或國民身分證,經查驗無誤後**,始准參 加競賽。
- 三、競賽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以上或化學科、物理科或紙筆測驗開始後 1 小時內離開試場者,以棄權論。
- 四、獲選參加口試學生應於口試時間開始前至口試場地等候通知,經3次呼叫不到者,作棄權論。
- 五、參加自然及資訊學科競賽學生除應自備指定的實驗器材文具、計算尺、無程式電子計算器及繪圖工具等之外,不得攜帶其他物品進場。
- 六、參加數學科競賽學生應攜帶直尺、圓規及三角板,但不得攜帶電算器及其他物品 進場。
- 七、實驗前應先按清單所列儀器、藥品、名稱、數量一一點清,如有缺損應立即向評 審人員報告,請求更換或補足。
- 八、競賽學生應按編號入座,競賽時間開始,始可進行作答,競賽時間截止後,即應 停止作答。
- 九、競賽學生不得在場內高聲喧嘩或隨意走動,不得與他組學生交談或窺視,否則扣其競賽總分10分。
- 十、學生進場後,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離開競賽場所,否則取消競賽資格。如有突發事故,必須暫時離開競賽場所,須由服務人員陪同處理,所耗費時間不予扣除。
- 十一、競賽時如有違規或偶發事件,由評審人員或承辦學校決定處理。
- 十二、競賽學生對競賽場所設備必須妥善使用,如器材損壞,無法進行,可報告補充, 但應酌予扣分,如有故意損毀或應注意而未注意以致損毀者,應負賠償責任。
- 十三、實驗報告應於測驗結束時,隨即繳交評審人員,否則不予計分。
- 十四、競賽完畢後,須將實驗器具清洗歸位,如有破損應向評審人員報告。
- 十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或補充之。

114 學年度核定有數理資優班之學校一覽表

區別	縣市	學校
	官 · · · · · · · · · · · · ·	國立宜蘭高級中學
_		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
		國立羅東高級中學
		國立武陵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高級中學
_	桃園市、新竹縣市、苗栗縣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
	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市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三		國立斗六高級中學
_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四	臺南市	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高雄市(原高雄縣)、屏東縣、	國立鳳山高級中學
五		國立屏東高級中學
	澎湖縣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十六高級中學 國立虎尾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屋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 國立好為一島級中學 國立好為一島級中學 國立中學
		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甘 仙	臺北市、高雄市、新北市、台 中市	臺中市立臺中女子高級中等學校
其 他		臺中市立臺中文華高級中等學校
		臺中市立臺中第二高級中等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中興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國教署負責區複賽活動時間表(數學科)

	國教者貝頁 過複養活動 時间衣 (數学科)						
日	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主持人		
		07:40 08:00	報到、抽籤分組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上	08:00 08:30	領隊會議及「競賽規則」說 明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林佳慶 主任 王玉輝 校長 數學科召集人		
十月 三十一	午	08:30 10:30	競賽(一)	科學館 競賽教室	評審委員		
三十一		10:50 11:50	競賽(二)	科學館 競賽教室	評審委員		
日		12:00 12:50	午餐休息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星	下	12:50 13:40	閱卷		評審委員		
(星期五)		13:50 15:50	口試	科學館 競賽教室	評審委員		
	午	15:50 16:40	評審委員整理成績		評審召集人		
		16:40 17:10	講評、頒獎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林佳慶 主任 王玉輝 校長 數學科召集人		
一、領隊會議及「競賽規則」說明及講評、頒獎時間由國民及學 備 註 教育署人員列席。 二、各項活動時間由承辦學校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附表3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國教署負責區複賽活動時間表(生物科)							
日	 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主持人			
十月三十		07:40 08:00	報到、抽籤分組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上	08:00 08:30	領隊會議及「競賽規則」 說明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林佳慶 主任 王玉輝 校長 生物科召集人			
	午 08:30 競賽	競賽	科學館 競賽實驗室	評審委員				
日		11:30 13:00	午餐休息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星期	T		口試	科學館 競賽實驗室	評審委員			
五			評審委員整理成績		評審召集人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林佳慶 主任 王玉輝 校長 生物科召集人					
備 註 教育			·會議及「競賽規則」說明 ·署人員列席。 ·活動時間由承辦學校視實際					

附表 4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女署負責區複賽活動時間 和					
日	期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主持人			
		07:40 08:00	報到、抽籤分組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十月	上	08:00 08:30	領隊會議及「競賽規則」 說明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林佳慶 主任 王玉輝 校長 資訊科召集人			
三十一	午	08:30 11:30	式設計實地操作	競賽電腦教室	評審委員			
日		11:30 13:00	午餐休息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星期	下午	13:00 15:00	評審委員整理成績	評審委員	評審委員			
五		15:00 15:50	可备安只正任成領	休息室	評審召集人			
	1	16:10 16:40	講評、頒獎	人文樓四樓 演講廳	林佳慶 主任 王玉輝 校長 資訊科召集人			
一、領隊會議及「競賽規則」說明及講評、頒獎時間由國民 備 註 教育署人員列席。 二、各項活動時間由承辦學校視實際情況予以調整。								

(鄽	旀	全街	.)
١.	7	ALX.	[十] [] []	•

参加 114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國教署自責區第5 區複審報名表

参加 114 字中及音通型向級中等字校數理及貝訊字科能力就賽國教者貝貝區第 5 區後賽報石衣									
學校普通科	總班數:	班(綜合高中填	寫學術學程班	級數)					
參賽科別 (填寫說明請看下 面備註四)	姓名	出生年月日 以7碼純數字填寫	身分證號碼	年級 (請填1~3)	班級	科別	指導教師	學生聯絡電話	Email
備 註	一、本表請各校循公文程序核定後,免備文先以電子郵寄方式送達指定之複賽承辦學校 二、每人以參加1科為限;指導老師以1名為限。 三、科別若為普通高中請填"普通科"即可 ,其餘請照實填寫。 四、本競賽僅限「普通型高中(普高)」及「綜合型高中之學術學程」學生報名參加。技術型高中若設有「綜合型學術學程」或「普通科」,亦可報名;惟技術型高中之各專業科別(如電機科、資料處理科等)及綜高技術學程皆不得參加。 請務必正確填寫就讀科別,以利資格審查。								
承辦人: 聯絡電話:		4	改務主任:		校	5長:			

承辨人手機:
領隊老師人數及其姓名: _____, 共___ 人, 参賽學生人數: 人, 師生共 人
午餐葷食便當數量: 個;午餐素食便當數量: 個,共 個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